**贍養費拖欠比率高達四成　追討期間持續扣減綜援**

**社聯倡成立「贍養費管理局」**

附件：個案背景

（經事主同意下，由一直跟進事主兒子個案的註冊社工李彥豪講述事主家庭情況）

事主呀麗（化名）經歷家暴後決意和前夫離婚。辦理離婚手續期間，呀麗要照顧年幼和有長期病患的兒子而未能工作，前夫又一直拖欠中期贍養費，只好申請綜援和求助於食物銀行。

在法庭上，呀麗只要求一元的象徵式贍養費，以免前夫拖欠贍養費時生活費沒有著落，卻被法官指責「貪綜援有雙糧」。無奈下，她只能接受每月2,500 元的贍養費。

離婚後，前夫亦不按時支付贍養費，甚至向社署誇大支付的金額，逼使事主無間斷仔細記錄所有金錢往來，令她長期精神緊張，甚至出現情緒問題。

事主雖然透過法援追討欠款，但前夫一直以各種手段逃避責任，包括轉換地址和聲稱工傷等等。經數年追討，前夫在法庭的最後警告下，才補回全部欠款。追討期間，事主要攜同稚子頻頻造訪灣仔的家事法庭和旺角的法援署，處理繁瑣的法律文件和程序，花費了她們大量的時間、金錢和精神。

由於社署視贍養費為收入，發放綜援時會從中扣除贍養費的金額。社署曾多次在呀麗報告贍養費被拖欠後，沒有立即停止扣除程序，以致呀麗一家多次陷入短期經濟危機。